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境內或美國境外向美國人士或在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有關要約、招攬購買或出售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本公佈及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本公佈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登記豁免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美國境外向任何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333)

發行額外2018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8.75%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4日及2013年11月6日分別有關原有票據及額外票據發行的公佈。

於2013年11月6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保人與招商證券(香港)、J.P. Morgan、德意志銀行、瑞信及瑞銀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額外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97,000,000美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再融資。

原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亦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4日及2013年11月6日分別有關原有票據及額外票據發行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1月6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保人與招商證券(香港)、J.P. Morgan、德意志銀行、瑞信及瑞銀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 2013年11月6日

##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責任的子公司擔保人;
- (c) 招商證券(香港);
- (d) J.P. Morgan;
- (e) 德意志銀行;
- (f) 瑞信;及
- (g) 瑞銀。

就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而言,招商證券(香港)及J.P. Morgan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招商證券(香港)、J.P. Morgan、德意志銀行、瑞信及瑞銀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招商證券(香港)、J.P. Morgan、德意志銀行、瑞信及瑞銀亦為額外票據的初步買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商證券(香港)、J.P. Morgan、德意志銀行、瑞信及瑞銀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將僅會在以下情況下提呈發售: (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額外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除下述者外,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4日的公佈所載的原有票據的條款相同: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除非根據額外票據的條款提早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2018年10月30日到期。

####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由(及包括)2013年10月30日至(但不包括)2013年11月12日止的應計利息。

## 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額外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97,000,000美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再融資。

#### 上市

原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亦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原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 美元及於2018年到期的8.75%額外優先票據(將與原有票據綜合

及組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瑞信」

指 瑞士信貸證券(歐洲)有限公司,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的聯 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的聯席牽頭 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買家」

指 招商證券(香港)、J.P. Morgan、德意志銀行、瑞信及瑞銀;

[ J. P. Morgan ]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額外票據及原有票據;

「原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30日發行於2018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8.75%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J.P. Morgan、德意志銀行、瑞信及瑞銀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6日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子公司擔保人」

指 於額外票據發行日期將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以擔保 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的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

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3年1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賴立新先生;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